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3〕42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2023年度煤炭消费控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2023年度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全县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比重下降，确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目标，县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神池县2023年度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神池县 2023 年度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十四五”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全县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比重下降，确保完成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清洁发〔2022〕300号）及《忻州市节能办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度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忻节能办发〔2023〕3号）有关精神，“十四五”时期，晋北三市煤炭消费量合理控制。

二、重点工作

2023 年神池县煤炭消费控制目标：较 2022 年同比增量控制在 10%以内。

（一）严格耗煤行业准入标准

从严执行国家、省、市、县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焦化、钢铁、水泥等“两高”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单位产品能效值达到国家规定标杆值（未

发布标杆值的产品参照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做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把涉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与项目节能审查同步进行，在节能报告“能源消费情况及能效水平”中明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明细，分析项目煤炭消费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并制定减量替代方案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重点开展煤电、焦化、钢铁、有色、建材、煤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分析预警和行业指导。综合发挥煤耗、能耗、碳排放、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作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减少低效用煤。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市生

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清洁能源替代能力

加快利用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推动光伏与建筑、交通、农业、生态修复等产业和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发展。鼓励引导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合理引导电煤消费

有序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关停。推进实施“上大压小”，等容量或减量替代建设先进高效燃煤机组。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燃煤机组，采用低温省煤器与空预器综合优化、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汽轮机供热改造等技术开展系统集成优化改造，提高用煤效率。开展智慧化、精细化掺烧，强化入炉煤管控，提高入炉煤品质。在保证安全运行、各项标准达标的基础上，推广应用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非煤燃料，减少煤炭消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严控非电行业用煤

持续推动焦化产能优化，推广自动化配煤技术，优化配煤结构，降低吨焦煤耗。强化炼焦用煤全过程管理，实现精准计量，防止过程损耗。严格执行钢铁产能置换政策。严格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促进水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墙体材料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全面落实建材工业窑炉节能改造任务，提高用煤效率。鼓励企业实施余热利用，实施天然气和自动化改造，推动水泥企业开展固废和城市垃圾水泥窑协同处置，充分利用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替代石灰石原料；提升高炉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作为水泥熟料的应用比例，降低水泥产品中熟料系数，减少熟料生产煤耗。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建设热源性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工信局（商务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深化工业炉窑清洁替代

新、改、扩建工业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动现有燃煤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全面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持续推进现有煤气发生炉通过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加快实施改造。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落实“煤改电”等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强化电力供应和热源保障。加大电、生物质锅炉等清洁供暖方式推广应用力度，以乡（镇）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责任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执行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参照《山西省市级全社会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和《山西省“十四五”市级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统计核算办法》，继续开展煤炭消费调查工作，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

年度本地区、本领域煤炭消费情况，为区域科学减煤提供支撑。加强煤炭消费日常调度，及时准确掌握煤炭消费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煤炭消费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和预测预警机制，为煤炭消费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体系。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并动态更新在建、拟建用煤项目和现役用煤企业名单，识别电力热力用煤企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煤企业（项目）等。推动重点用煤企业建立并完善煤炭消费监测、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控增量、减存量、调结构、强监管”要求，控增量就是严格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减存量就是减少在役用煤企业的煤炭消费量，调结构就是调整本区域内的产业结构，强监管就是加强督促重点耗煤企业落实煤炭减量等量替代。

（二）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完善由县能源发展中心牵头，县发改局（能源局）、县工信局（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加强跟踪督促，共同推进煤炭消费控制工作。

(三) 严格监督考核。实行煤炭消费合理控制目标责任制,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将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分解到重点耗煤企业, 明确单位煤耗水平、减煤措施、落实计划等。

(四)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国、省、市、县相关政策宣传解读, 普及煤炭消费控制的重要性, 提高全社会的能源、气候和环境忧患意识和节煤减煤意识, 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宣传节煤企业典型案例, 引导鼓励耗煤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推动减煤工作顺利开展。

(五) 按时报送进展。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每月15日前需将上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报县能源发展中心办公室, 我中心定期汇总分析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情况, 及时研判预警, 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 全面推进有关工作落实, 确保煤炭消费合理控制工作和经济稳步增长两不误。

邮 箱: scnyfwzx@163.com

联 系 人: 葛小琦

联系电话: 13453028711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

